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4號

原告 台灣阿自倍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西隆

被告 蘇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335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(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賴營炫就其所有信託與被告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681地號土地及同段167建號建物(

02 權，由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20032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核
03 發扣押命令，惟被告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原告乃依強制
04 執行法規定訴請關於被告與訴外人賴營炫間就系爭不動產之
05 信託契約，確認訴外人賴營炫對被告有信託利益權及返還剩
06 餘信託財產等債權存在，因其確認之債權均屬不能核定，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其額數為165萬元，未高於原
08 告對訴外人賴營炫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9 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。

10 四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繳，逾期不為，
11 即駁回其訴，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吳克雯